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時程通知

98.5.5

- 一、 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 二、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三、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項目	本校規定期間	本系辦理時程	準備資料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30 日，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辦理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三份
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本名冊請填妥後，於口試二星期前送交系辦公室，再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送教務處，並由系上核發委員聘函。	每年 5 月～7 月，12 月至隔年 1 月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式三份
公告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相關事項	確定口試相關時程後，舉辦學位考試前。	每年 5 月～7 月，12 月至隔年 1 月	寄發電子郵件給全校師生，並公告於網頁及布告欄
舉行口試	學期結束前。	每年 5 月～7 月，12 月至隔年 1 月	將下列資料交給口試召集人： 1. 學位考試評分表 2.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3. 學位審定書 4. 考試委員印領清冊
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上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		
學生將論文上傳至本校 eThesys 系統	學期結束前。		學生上傳論文後，須經圖資館審核。